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城乡融合

●冒佩华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县域经济是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区域经济形态,以县城为枢纽、乡镇为纽带、农村为腹地,既能将城市的资本、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转化为乡村发展动能,又能通过乡村土地、生态、文化资源为城市发展提供支撑,在要素配置、产业协同等方面构建起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范式。

一方面,发展县域经济有助于打通城乡要素流动的梗阻。传统城乡关系中的要素流动呈现出明显的“虹吸效应”,劳动力、资本等要素持续向城市集聚,而农村土地、生态资源则因产权界定模糊与市场机制缺失长期处于低效配置状态。县域经济通过构建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体系,建立起要素双向流动的资源配置机制。另一方面,发展县域经济有助于重构城乡产业分工格局。传统城乡产业体系多呈现垂直分工特征,城市以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农村往往局限于初级产品供给,这种割裂导致农村长期依附于城市发展,难以形成自主产业。县域经济通过构建横向分工与纵向整合相结合的产业协作体系,使城乡产业从梯度转移转向有机融合。

发展县域经济的重点是通过小城镇与农村融合赋能乡村振兴。小城镇作为城乡要素交汇之所,在城乡融合中扮演着“联结人”角色。小城镇凭借要素集聚的优势,支持农村破除发展要素流失、产业断层与组织弱化的瓶颈;农村则依托资源禀赋与空间条件,为小城镇功能的辐射提供广阔腹地。

首先,小城镇有助于弥补农村发展要素的劣势。小城镇能够集聚并向农村输送

管理型人才,这类人才的核心价值不在于技术专精,而在于其整合分散的经营主体、重构生产关系的组织能力。通过创新合作社模式、搭建利益联结机制,能够将分散的农户转化为具有市场议价能力的经营联合体,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经济的组织形态。小城镇的科技服务平台能够成为农业技术扩散的中转站,通过将标准化生产流程、数字化管理工具向农村传导,推动传统农业向精准化、智能化转型。小城镇通过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借助供应链金融、土地经营权抵押等工具,破解农村资产确权与风险定价难题,引导社会资本支农惠农。

其次,小城镇通过提供公共服务、改善基础设施,为农村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通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的梯度配置,小城镇形成对农村人口的适度集聚效应,既避免了资源过度向大城市集中,又为农村留住人才创造了可能。基础设施的网络化布局,降低了物流、信息、能源的流通成本,使分散的农村资源在城乡之间流动并优化配置。此外,依托县域统一的要素交易平台与产权管理体系,小城镇通过制度供给为农村资源资本化提供实现路径,使土地经营权、集体资产收益权等“沉睡资源”转化为可交易、可增值的发展资本。

再次,小城镇与农村融合发展能够构建纵向整合与横向联动的产业生态。在纵向上,小城镇的产业集聚功能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关键支撑;前端通过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与精深加工园区,将初级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商品;后端依托物流枢纽与电商平台建设,打通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行的双向通道。这种“前延后伸”的产业链布局,使农村得以突破生产环节的价

值锁定,通过参与加工、流通等环节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在横向上,小城镇有助于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业态深度融合,引导农村特色产业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发展。

发展县域经济的落脚点在以县城为枢纽实现城乡融合。作为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天然载体,县城不仅要发挥在县域内的引领作用,而且要通过内外协同发展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枢纽。

县城的枢纽作用体现在对县域经济体系的构建能力上。作为行政、经济、文化三重功能的复合载体,县城通过要素配置机制的重塑,将分散的县域空间整合为有机系统。在要素流通维度,县城通过建立统一产权交易平台与人力资源市场,使土地经营权、集体资产收益权等权益实现跨空间优化配置,小城镇的衔接功能则将这些要素精准传导至农村生产单元。在产业组织层面,县城通过建设产业园区来优化城乡产业布局。高附加值产业集聚县城,配套产业梯度分布至小城镇,基础性生产单元则布局于农村,有效改进了县域经济体系的发展能力。此外,县城作为城与乡的交汇点,通过优化制度供给可以更好消除城乡壁垒、降低要素流动成本、盘活存量资源价值,进一步释放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活力。

县城的枢纽作用表现为对内外资源的整合转化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网络的次级节点,县城通过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通道建设,既承接城市的技术溢出与产业转移,又将县域特色资源接入更广阔的市场网络。当县城将外部资本、技术要素与本地劳动力、土地资源创造性结合时,便能培育出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另外,在要素整合方面,县城通过建立要素

交易中心,使县域土地经营权、碳排放权等要素权益有序流转,既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又为乡村生态价值转化开辟了通道。

发挥县城枢纽功能的最终目标,在于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型治理范式。通过建立县域统一的要素市场、产业标准与公共服务体系,县城将分散的行政单元转化为协同发展的经济共同体。在要素配置方面,县城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劳动力、土地、技术的动态匹配,使小城镇能够根据比较优势承接适宜产业;在产业协同方面,县城制定县域产业规划,明确区域内各小城镇功能定位,避免同质化竞争;在生态补偿方面,县城通过纵向转移支付机制,促进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这种范式既保持了“县城—小城镇—农村”县域三级单元的差异化特征,又通过制度设计形成发展合力。县城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红线与产业边界、小城镇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特色经济、农村依托资源禀赋培育绿色产业,县域空间从机械拼合转向有机共生。这种变革的深层逻辑是通过县城的制度创新能力将城乡差异转化为互补优势,使发展成果在县域三级单元间实现普惠共享。

需要注意的是,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要避免发展模式异化的负面影响。县域经济发展不能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要以其生态承载力为产业布局的前提。防范城乡环境治理的割裂化倾向,不能以乡村生态退化为代价改善县城发展环境。避免工业化思维对乡土文化的消解,要将生态农业、循环经济等理念与现代技术有机结合,在空间重构中保留乡村肌理与传统智慧。

来源:经济日报

用法律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钟超

备受瞩目的民营经济促进法4月30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5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和阐释这部法律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重大意义等内容,有助于社会各界更好理解这部法律的立法精神,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提振广大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发展信心。

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不断提升。同时,也要看到,受内外多重因素交织影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压力与挑战增大,这在一定

程度上影响发展预期,亟待以法治手段建立长效机制,提振发展信心,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内生动力。

“法者,治之端也”。以立法手段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法治意义。民营经济促进法积极回应各方关切,创下了很多个“第一次”,如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这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值得注意的是,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提出到施行,仅用时18个月,这折射出党中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态度,进一步向社会表明,发展民营经济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足当前、着眼长

远,具有鲜明的现实指向,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从提出“公平竞争”到“规范经营”,再从“服务保障”到“权益保护”,这一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对民营企业在发展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均给予了积极回应。这部法律还设置了“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等章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创新创造的发展环境。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月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民营企业,从2012年的2.8万家增长至42万家,占比由62.4%扩大至92%以上。从赋能产业链转型升级的人工智能大模型DeepSeek,到春晚舞台上“惊艳炫技”的智能机器人,再到不断刷新中国影史纪录的《哪吒2》,其背后无不体现民营经济强大的创新活力、潜力和市场竞争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性,都要靠在实践中体现和彰显。一方面,需不断完善配套政策,将政策的善意和法治的温度传导至民营经济领域,激励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敢闯、大胆干,推动民营经济在时代春风中茁壮成长、结出丰硕果实。另一方面,对困扰民营企业的问题以及一些执法乱象,需要切实按照《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规范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让广大民营企业能够心无旁骛谋发展。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法治是信心的保障。相信随着法律的施行,民营经济将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光明日报

以优良家风家教助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段美娟

好的家庭离不开好的家风家教。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好家风能带来好作风,推动形成好政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子女才能健康成长,社会才能健康发展。”“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管好自己和家人,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优良家风家教是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涵养党员干部和公众的廉洁意识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个重要的着力点,就是在培育优良家风家教上下功夫。

从《孔子家语》到《颜氏家训》,再到《朱子家训》……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非常重视家风家教,倡导“家国一体”,推崇“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在优良家风家教的传承中,“公私分明”“戒贪拒腐”“见利思义”“尚俭抑奢”“爱国济民”等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精神内核,蕴含着清正廉洁的政风导向。比如,在宋、元、明三朝,浙江金华浦江的郑氏家族先后有100多人入朝为官,但无人因腐败受到惩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家族具有优良的家风家教传统,流传下来的《郑氏规范》有168条之多。家训传承绵延不绝,美德传家历久弥新。这一典型案例启示我们,从一定意义上说,家风正则民风正,民风正则政风清。

注重家风家教,一直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立下“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的“三原则”。周恩来同志制定了“十条家规”,告诫进京做事的亲属“完全做一个普通人”。叶仲勋同志一贯严谨治家,不仅在工作上实事求是、公正无私,在子女教育上也从不搞特殊化,不允许家人搞任何特权。他对子女们说:“我没给你们留下什么财富,但给你们留了个好名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将伟大理想自觉融入家风家教之中,为我们涵养优良家风家教树立了榜样。在我们党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中,无数中国共产党人以红色家风为“传家宝”,熔铸成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良家风家教对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做家风建设的表率,严格要求亲属子女,过好亲情关,提出了“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的重大命题。

以优良家风家教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必须依托深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道德规范体系,涵盖修身齐家、与人交往、为官从政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我们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厚营养,梳理和提炼中国古代先辈贤熔铸在家规家训中的成功经验、人生哲理、处世德行,多层次、多维度、多视角诠释和展示这些家规家训中的廉洁元素,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优良家风家教建设、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融合融通,为党员干部及公众培育良好家风、做清廉家风的实践者和传承者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支撑、筑牢文化根基。

家风家教源于实践,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传承和弘扬优良家风家教,一个重要途径就是立足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的生动实践,基于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总结和推广优良家风家教经验,把当代优良家风家教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注重挖掘其中的先进人物,大力宣传新时代家庭家风家教优秀典型,通过找寻“最美家风”,评选“清廉家庭”“廉洁家属”等活动,通过创作更多人们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廉洁家风作品,推动廉洁文化“活”起来、“火”起来,真正入脑入心、直抵灵魂,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筑牢优良家风家教基础。比如,多年来,湖南省把加强新时代家风家教建设作为涵养党员干部及公众清廉自守本色的重要抓手,在媒体推出《湖湘好家风》系列专题。其中,“世界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低调朴实的生活态度、认真严谨的科学精神、正气充盈的家风家教,不仅影响子孙后代,更成为社会的楷模榜样。

以优良家风家教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需要家庭、社会、学校等各个方面共同努力。2021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机关等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畅通家校社沟通渠道,鼓励学校与家庭合作”。湖南女子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探索学校、家庭、社会“三联动”的家风家教建设途径。2022年以来,每年都在全校学生的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中安排以家风家教为主题的专题教学,向学生讲述世家家风教中有关廉洁清明的内容,同时策划以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为主题图片展览、视频展播、主题班会、家风家训专题阅读会、排演以家风为主题的《骄杨恋歌》舞台剧等,在女大学生心中播下了清廉家风家教的种子,为培育未来的“贤内助”“廉内助”,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以优良家风家教涵养清明党风政风社风探索有效途径,取得了明显成效。

国无廉则不安,家无廉则不宁。发挥好优良家风家教价值导向、行为约束、净化环境的重要功能,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也是每个家庭的责任。只有以廉洁家风涵养时代新风,织密织牢家庭“护廉网”,才能真正以“小家”汇“大家”,让新时代廉洁文化蔚然成风。

来源:人民日报

一体推进学查改 筑牢作风建设长效根基

●李赛飞

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开篇之作,也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金色名片”。2024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2.5万余起,这一数据深刻警示我们,作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持之以恒。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一体推进学查改,以精准务实的举措破解“四风”顽固性、反复性问题,筑牢作风建设的“铜墙铁壁”。

以学为基

厚植作风建设的思想沃土

系统研学,精准把握核心要义。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涵盖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厉行勤俭节约等多个方面,共同构成一个严密的有机整体。在学习过程中,要将其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党纪等紧密联系起来,开展全面系统、深入思考、融会贯通地学习,精准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质内涵。通过系统学习,促使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所蕴含的政治立场、价值追求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创新形式,切实增强学习实效。采取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认识、找差距、明方向,推动理论学习从“被动接受”向“主动求索”转变。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拓展学习渠道。充分利用革命旧址、廉政教育基地等开展现场教学,让党员干部在实地参观中直观感受党的优良作风传承。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在对照反思中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实现从“不敢违”到“不想违”的思想升华。

联系实际,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要紧密联系实际和党员干部思想实际,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作风、推动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如在开展调查研究时,要切实改进调研方式方法,多奔赴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真正做到俯下身子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坚决杜绝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现象发生。

以查为要

精准识别作风问题的“病灶”

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秉持“刀刀向内”的自

我革命精神,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审计监督、信访反映等多种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审查调查等方式,深挖细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审计监督要聚焦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关注是否存在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坚持开门教育,积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通过设立专门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网络举报平台等方式,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受理并认真核查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切实保障群众监督的有效性。

聚焦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关键少数”,重点关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成员等,看其是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否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聚焦关键问题,严查通过电子礼品卡、虚拟货币、直播打赏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新型腐败问题,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智慧监督平台,整合财政、税务、电商、物流等数据资源,通过算法比对异常消费、高频报销等线索,以科技赋能提升监督精准度,让隐藏在“隐身衣”“青纱帐”下的腐败行为无处遁形。

强化问题清单动态管理。对查摆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科学分类,建立详细的问题清单,明确问题性质、具体表现、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实施问题清单动态管理制度,一旦发现新问题,及时进行补充更新,确保问题无遗漏。同时,要对问题清单进行深入剖析,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为制定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提供有力依据。对查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更要从制度机制、思想认识、监督管理等多维度深挖成因,真正做到把问题找准、把根源挖深、把对策定实。

以改为本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立行立改,迅速整治突出问题。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以实际行动彰显整改决心。如对于发现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要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清退违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效率低下等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要加强教育管理,督促相关人员立即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在立行立改过程中,要注重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建立健全长效防范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专项攻坚,全力破解难点问题。对于一些复杂棘手、涉及面广的难点问题,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攻坚。如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制定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间步骤。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等措施,坚决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亮剑”,切实为基层减负。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建章立制,巩固深化整改成果。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要针对查摆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制度层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扎紧制度的“笼子”。如对于在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会议活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标准和流程,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要注重制度的创新,针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制定出台新的制度规定,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建章立制,逐步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

来源:河南日报